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23—2022

代替 GB/T 3623—2007

钛及钛合金丝

Titanium and titanium alloy wire

2022-07-11 发布

2023-0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3623—2007《钛及钛合金丝》。与 GB/T 3623—2007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删除了“材料”(见 2007 年版的 3.3)；
- b) 更改了 TA1、TA2、TA3 产品的技术要求；删除了 TA1ELI、TA2ELI、TA3ELI、TA4、TA4ELI；增加了 TA0、TA1GELI、TA1G、TA1G-1、TA2GELI、TA2G、TA3GELI、TA3G、TA4GELI、TA4G、TA8、TA8-1、TA9-1、TA18、TA22、TA23、TA24、TA31、TA36 产品的技术要求(见表 1、表 2、表 3，2007 年版的表 1、表 2、表 4)；
- c) 更改了产品的规格范围(见表 1、表 2、表 3，2007 年版的表 1、表 2、表 4)；
- d) 增加了塑性延伸强度的要求(见表 3，2007 年版的表 4)；
- e) 更改了丝材的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的要求(见 5.2，2007 年版的 3.5)；
- f) 更改了订货单的要求(见第 9 章，2007 年版的第 7 章)；
- g) 更改了化学成分的分析方法(见 6.1，2007 年版的 4.1)；
- h) 更改了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的试验方法(见 6.2，2007 年版的 4.2)；
- i) 将“质量证明书”更改为“随行文件”(见 8.3，见 2007 年版的 6.3)；
- j) 更改了订货单的要求(见第 9 章，2007 年版的第 7 章)；
- k) 删除了附录 A(见 2007 年版的附录 A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宝钛集团有限公司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有研医疗器械(北京)有限公司、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解晨、张伟、冯军宁、蒋纪新、孙虎代、陶海林、宋蕊池、王建斌、马忠贤、胡志杰、马佳琨、郝学博、张江峰、白智辉、张方、王振强、李宝霞、冯永琦、高颀、贾栓孝。

本文件于 1983 年首次发布，1998 年第一次修订，2007 年第二次修订，本次为第三次修订。